# 人身保险合同复效制度的法律适用

The Legal Application of the Rule of Restart the Validity in Personal Insurance Contract

夏庆锋

XIA Qing-feng

【摘 要】 保险合同的复数制度适用于人身保险合同,为对投保人未交纳到期保险费用而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救济措施,以保护受益人对人身保险合同所享有的现金价值等其他在先利益。我国《保险法》第36条、第37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8条皆对人身保险合同的复效制度进行规定,为实务中的纠纷提供解决依据。对复效制度的研究应从适用范围、条件等方面展开,结合美国、德国、意大利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等立法例的规定,从而对我国具体法律安排及复效制度的适用进行总结,以促使其功能的发挥。

【关键词】 复效制度 适用价值 人身保险 适用条件 自杀期间 【中图分类号】DF438.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9206 (2017) 04-0126-12

Abstract: The rule of restart the validity of insurance contract can be suitable for personal insurance contract. And this rule can provide a remedy measure to policy-holder who did not pay the insurance premiums and led the contract be terminated. Making the rule of restart the validity of insurance contract can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beneficiaries, include the cash value of personal insurance contract and other interests. All of the Article 36 and Article 37 of Chinese Insurance Law and the Article 8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III of Chinese Insurance Law that passe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stipulated the rule of restart the validity in the personal insurance contract, and provides solutions to the disputes in the practice. This paper discussed the rule of restart the validity start from the scope of applicable and conditions. To combined with the United States, Germany, Italy and Chinese Taiwan area's legislation, this paper summarized the regulations of Chinese legal system and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ule of restart the validity.

**Key words:** Restart the validity of contract Value of application Personal insurance Conditions of apply Period of suicide

<sup>[</sup>收稿日期] 2017-05-03

<sup>[</sup>作者简介] 夏庆锋,男,1987年1月生,安徽大学法学院师资博士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合同法、保险法。

<sup>[</sup>基金项目] 安徽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基金资助项目(项目编号: SK2017A0032)。

保险合同的复效,是指在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时,在法定或约定的期间内满足各条件,该合同即行恢复效力的制度安排。复效制度仅在保险合同中适用,而不涉及其他种类的合同。保险合同的复效可以弥补投保人因其暂时的经济困难或偶然遗忘交付保险费用而导致效力中止的不利后果,减少其已交保费的经济损失,最大限度地获得保险合同的保障。而且,适用复效制度也有利于维护交易的稳定性,使保险人不会因投保人一时的过错而丧失保险业务,也避免重新签订保险合同而造成各项成本的提高。

### 一、保险合同复效制度适用价值的分析

保险合同的复效制度在各国保险规范中都得到广泛的适用,如德国、美国、韩国等各国民商事法律中都有所体现。美国学者赖达认为,适用复效制度有诸多优点:第一,相对于再次签订一份人身保险合同,对原合同进行的复效费用较低;第二,原合同只要成立满三年时间就具有现金价值,重新签订合同则丧失对原合同的该部分财产性利益;第三,原合同下已经过的自杀免责期间和不可抗辩期间在合同复效后继续有效,但若签订一份新的人身保险合同则需重新起算。[1]

我国《保险法》第 37 条第 1 款规定:"合同效力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止的,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在人身保险合同中适用复效制度,有其特殊价值。

#### (一) 基于人身保险的特殊性而赋予投保人保持合同效力的可行措施

就人身保险合同而言,其订立的目的并非像财产保险合同使保险人承担可能发生的危险之对价,其既包含对被保险人人身的保险,也是一种投资和储蓄的手段。[2]因此,在人身保险合同中设立复效制度,是对投保人这一特殊利益的保护。投保人不支付或不按时支付保险费会产生对其自身不利的法律后果,如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进行保险理赔时需扣除欠缴的保险费,且经过一定期间后将使得保险人获得保险合同解除权等。

但是,由于投保人的疏忽或暂时性经济困难造成交付保险费的延迟并不意味着投保人丧失保险金给付请求权,应给予投保人一定时间进行弥补。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实施细则"第30条规定:"因本法第116条第一项所载之原因,停止效力之人身保险契约,要保人于清偿欠缴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后,得恢复其效力,其申请恢复效力之期限,自最后一次应缴保险费之日起不得低于二年。"因此,我国《保险法》规定保险合同的复效制度即为投保人维持合同效力提供机会,以救济因合同解除而导致被保险人或受益

<sup>〔1〕</sup> 我国保险法与美国保险法虽然都适用保险合同的复效制度,但在某些规定上不尽相同,如我国《保险法》第 44 条规定:"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而美国纽约州等《保险法》规定,在保险合同复效后自杀免责期间并不重新起算。See George E. Rejda, *Princi ples of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10 th, Pearson/ Addison-Wesley,2004,pp.  $67 \sim 82$ 。

<sup>〔2〕</sup> 参见傅廷中:《保险法学》,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98 页。

人在未来生活或长期投资的利益损失。[3]

#### (二)维护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及保险人共同利益的有效办法

投保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合同复效权利,较之于重新订立保险合同更为有利。首先,若重新签订保险合同,则被保险人此时的年龄已经增大,新的保单往往规定较高的费率和更为苛刻的核保条件,甚至在某些情况下,由于保险人已超过参保年龄而丧失重新订立合同的机会。<sup>[4]</sup>第二,人身保险合同在中止前往往已持续一定年限,存有现金价值,而重新订立的保险合同则无法体现出该价值。<sup>[5]</sup>美国学者克劳福特认为,复效制度的价值在于可使原先保险合同中有利于投保人的条款继续有效,而若重新签发保单则未必仍有上述权利。<sup>[6]</sup>

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并经过一段时间后,保险人将获得合同解除权,但合同的解除同时意味着其丧失该合同正常履行所带来的效益。<sup>[7]</sup> 在人身保险合同中,保险人是否实际承担赔偿责任是未知的状态,而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费则为应尽的义务。因此,从巩固已有的业务出发,适用保险合同复效制度也符合保险人的利益安排。<sup>[8]</sup>

#### (三) 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及平等等民法基本原则的应有之义

在各类合同中,只有保险合同涉及合同复效的问题,合同复效是投保人对由于其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效力中止而进行补救的措施,体现其意图恢复合同效力的真实意思。对于保险人而言,一般也希望通过复效制度恢复保险合同之效力,进而维持其市场保有量。因此,在保险合同中适用复效制度有利于体现双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本原则。

作为人身保险合同的弱势一方,投保人往往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交纳保险费用,很少一次性缴足。<sup>[9]</sup> 若在一年交付一次保险费的约定下,投保人偶然出现忘记交纳费用

<sup>〔3〕</sup> 参见刘振:"保险合同复效制度适用研究——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8条为中心展开",《法律适用》2016年第2期,第63~71页。

<sup>〔4〕</sup> 美国《人寿和健康保险保证协会示范法》第2条规定:"人寿和健康保险合同是需要获得长期保障的合同,当被保险人的健康受损或者达至高龄时,他从其他保险人处获得新的同样的保障将可能面临困难,而仅靠解约返还金支付(保单现金价值的返还)又无法获得充分的保障,因此人寿和健康保险合同的存续是必要的。"参见孟昭亿主编:《国际保险监管文献汇编 NAIC 卷》(下),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8 年版,第953页。

<sup>〔5〕</sup> 参见岳卫:"人寿保险合同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的强制执行",载《当代法学》2015年第1期,第86~93页。

<sup>〔6〕</sup> 这些具体权利包括:(1)保单可能包含保险人在新保单中已不再提供的给付方式;(2)保单预计利率或预计死亡率可能比新保单更为有利;(3)复效保单的未到期权利比新签发保单的价值积累更快,但其缴付的保费可能比新保单少;(4)保单复效的申请程序一般比申请新保单简单。See Muriel L. Crawford,William T. Beadles,Law and the Life Insurance Contract,6th edition,Richard D Irwin,1989,pp.  $352\sim357$ 。

<sup>〔7〕</sup> 参见姜南、杨霄玉:"保险合同解除语境下被保险人利益之保护",《河北法学》2014年第12期,第79~85页。

<sup>〔8〕</sup> 参见姬文娟:"论我国保险合同复效制度中的若干问题",《上海保险》2008年第1期,第53~55页。

<sup>〔9〕</sup> 参见周玉华:《保险合同法总论》,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79 页。

的情形应属于可以接受的范围。如果不加区分地赋予保险人以合同解除权,该不利后果将导致保险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平衡,与民法平等原则相违背。即使投保人不是由于遗忘或一时的经济困难,而是故意不缴纳保险费用,赋予其一定期间内的复效权利也不会对保险人的利益产生损害。

### 二、保险合同复效制度适用范围的讨论

各国立法在对保险合同的复效制度进行规定时,往往依据不同的立法原则确定其适用范围。

第一,同等适用原则。该原则认为保险合同的复效制度应同等适用于人身保险合同与财产保险合同之中,即无论是人身保险合同抑或是财产保险合同,只要支付保险费的方式为分期付款,均可适用复效制度。具有代表性的立法例为《意大利民法典》,该法第1901条第2款规定:"当期限已约定时,契约人不支付其以后的保险费场合,保险效力自期限到来之日之后第十五日的二十四时起停止。"<sup>[10]</sup> 根据这一规定,合同效力中止后的复效制度适用于分期缴付保险费的各类保险合同,包括长期财产保险合同及高额保险中分期缴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

第二,单独适用原则。所谓单独适用原则,是指保险合同的复效制度仅适用于人身保险合同,而不适用于任何类型的财产保险合同。例如,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130条规定的健康保险与第135条规定的伤害保险都可适用第116条对人寿保险的复效规定,即在台湾地区,复效制度适用于一切人身保险合同,包括健康保险和人寿保险等具体类型。我国《保险法》第36条和第37条对合同复效的规定位于人身保险合同章节内,根据体系解释亦可推导出我国法律仅确认在人身保险合同中适用复效制度。

第三,严格适用原则。在该原则下,保险合同的复效制度只能适用于人寿保险合同中,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等其他人身保险合同中不得适用。[11] 赞成该原则的观点认为,人寿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较为单一,即以被保险人的死亡风险为对象,与其他种类的人身保险相比更为明确和直观,易于适用复效制度。此外,人寿保险合同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具有长期性的特点。因此,在一份长期的人寿保险合同中,容易出现各种原因而导致合同效力的中止,有必要引入复效的机制。

有学者认为,我国《保险法》应当明确复效制度的适用范围为分期支付保险费的人身保险合同和财产保险合同。[12] 在分期付费的保险合同之中,只要投保人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怠于交付其余各期的费用,都会发生保险合同效力中止的情形。此时只需投保人补交尚欠费用并满足一定的条件,保险合同便会恢复效力,而无须考虑该合同的承保对象为人身或是财产。

笔者认为,人身保险合同适用复效制度有其必要性。首先,人身保险合同中的保险人既对被保险人的人身进行保障,也会在将来的某一时刻对该合同的投资和储蓄等现金价值进行兑现,即投保人与保险人签订人身保险合同后能够为受益人带来财产增值。而

<sup>[10]《</sup>意大利民法典》,陈国柱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28页。

<sup>〔11〕</sup> 参见施天涛:《商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4年版,第694页。

<sup>〔12〕</sup> 参见王林清:《保险法理论与司法适用——新保险法实施以来热点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561 页。

无论是分期支付保险费或是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财产保险合同,都无法体现此种价值。 其次,人身保险合同的复效制度体现了对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救济功能。在财产保险合同中,只要正常使用或保护的条件下,财产往往不会在几年时间内发生质量或性质的显著下降,即使保险人行使合同解除权也不会对投保人产生较大的损失。而对于人身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而言,如果不赋予投保人在合同中止时申请复效的权利,则投保人需要支付更高的费用才可以为被保险人投保人身保险,甚至在被保险人超过一定年龄后而无法投保人身保险。这对于投保人及被保险人而言,因其未及时交纳保险费用而要承担如此法律后果,显然不合理。因此,复效制度应仅适用于人身保险合同之中,而不包括财产保险等其他类型的保险合同。

### 三、保险合同复效制度适用条件的规范

对保险合同复效制度适用条件的规范,应首先明确复效后保险合同的性质。学者对复 效后合同的性质存有不同理解,一种观点认为经过复效的合同是一个新的合同,另一种观 点则认为是原合同的继续,并没有产生新的保险合同关系。[13] 美国大多数法院认为复效 合同是原合同的继续。[14]一方面,所谓复效制度,实际上为对原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 复效前后的合同在效力上存在延续关系。另一方面,保险合同经过复效后,其包含的条 款及保障范围都没有发生变化,对被保险人的保障程度与复效前合同保持一致。[15]国 内有学者主张,复效合同包括原合同内容与复效后合同内容两部分,为特殊的合同形 式。[16] 其一,复效合同涉及的具体条款及保障范围都以原合同为基础,甚至保持一致; 其二、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投保人申请复效时往往增加新内容、而这部分内容在原合同 中无法体现,仅记录于复效后合同中。根据美国法院的判例与我国学者的观点,可将复效 制度的实践分为直接复效与同意后复效两种情形。所谓直接复效,即只要投保人补交保险 费用及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符合承保要求,则保险合同自动复效,保险人需从投保方满足 复效条件时履行保险义务,发生保险事故时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而同意 后复效是指,虽然投保人足额补交保险费用,且被保险人身体状况符合保险要求,但此时 仍需通过保险人同意后才可使保险合同复效。若保险人尚未做出同意合同复效的意思表 示,即使投保方已满足其他所有复效条件,仍不得要求保险人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笔者认为,虽然复效合同的条款、费率等均以原合同为基础,且与原合同具有同一性,但在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发生变化时,其合同的具体内容也会发生改变,如保险费率较之于复效前保险合同而言会有所提高,即产生新的内容。因此,此时的复效合同不能简单地认为是原合同的继续,但也未产生一种新的合同关系,复效前后的合同之间具有关联性与相异性。保险法理论为防止逆选择现象,在投保人申请复效时预设有若干条

<sup>(13)</sup> See David Norwood, Norwood on Life Insurance Law in Canada, 3rd, Carswell, 2002, p. 206.

<sup>〔14〕</sup> 参见陈欣:《保险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16 页。

<sup>[15]</sup> Robert H. Jerry, Understanding Insurance Law, 3rd, Matthew Bender & Co, 2002, p. 286.

<sup>〔16〕</sup> 参见梁鹏: "保险合同复效制度比较研究",《环球法律评论》 2011 年第 5 期,第  $102\sim112$  页。

件,以避免道德危险之产生。<sup>[17]</sup> 即保险合同中止后,投保人要想使之恢复合同效力, 需满足以下要求。

#### (一) 投保人应当补交保险费及利息

实践中保险合同的效力发生中止,其主要原因为投保人未按期或迟延交纳保险费。因而,各国立法大多将交付欠缴的保险费作为合同复效的首要条件。复效后的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一性,复效前后的合同效力具有关联性,且两者在效力上具有延伸、恢复的关系,理应将投保人补交保险费作为复效的必要条件。[18] 我国《保险法》第 37 条明确规定,"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

除了保险费用的补交,实践中还会产生的争议为保险人能否就投保人在合同中止期间未交纳保险费而产生的利息进行主张。虽然我国《保险法》对此并没有进行规制,但是某些地方法院已出台相关依据,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中规定:"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受益人请求保险合同复效时应当符合投保条件,一次性补交保险合同中止前未交纳的保险费和利息,以及中止期间应当交纳的保险费和利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19〕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相应的利息通常为申请保险合同复效的前提,如"邹巧芸就保险合同约定的'复效观察期'诉人保扬中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中,法院对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表示认同。〔20〕这一做法与多数国家的法律规定相一致,具有合理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下称《〈保险法〉司法解释三》)中第8条第3款对这里的"保险费"做出明确规定:"保险合同自投保人补交保险费之日恢复效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补交相应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此,投保人在申请恢复保险合同的效力时,应当补交尚欠保险费及利息。若此时投保人仅补交保险费用而未同时交纳相应利息的,保险合同不能复效。原因在于,一旦复效即标志着保险合同的效力恢复正常且视为从未间断,保险人将继续承担保障责任。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只有在投保人足额交纳尚欠的保险费及这部分费用所产生的利息时,

<sup>〔17〕</sup> 所谓"逆选择",系指高危险组群以平均保费获得保险之现象,结果会导致保费收入不足以应对将来之理赔,例如体弱或年老之人设法加入保费较低之死亡保险。参见叶铭进:《保险法体系重点整理》,新保成出版事业有限公司 2008 年版,第 196 页。

<sup>〔18〕</sup> 若将复效后的人身保险合同认定为全新的合同,两者只是在形式和内容上同一,效力上并不具有同一性,那么复效就不需要以投保人补交保险费为条件。在此逻辑下,复效后的合同是双方当事人新的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与当事人是否履行原保险合同无关。投保人欠缴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根据复效前合同的有关条款追究投保人的违约责任。参见董彪:《保险法判例与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48 页。

<sup>〔19〕</sup> 该《意见》于 2004年 12月 20日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8次会议中通过。参见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法律部编著:《人身保险法律实务解析》,法律出版社 2012年版,第 147页。

<sup>〔20〕</sup> 镇商终字(2013)第73号民事判决书。本案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在主险的保险条款的合同效力恢复(复效)条款中规定'自投保人补交所欠的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利息的次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但对'合同效力恢复'确未作进一步解释。结合本案,投保人每年缴纳保险费的时间应是3月14日,人保扬中支公司给予投保人60日宽限期,即至5月13日为最后缴费期限,否则保险合同效力则处于中止状态。2011年3月14日,投保人未缴纳当年保险费,其于当年6月21日缴纳了2011年3月14日至2012年3月13日的保险费及自2011年5月14日至6月21日止的利息,双方保险合同于交费当日效力恢复(即复效)。"

其才享有在保险事故发生时请求保险人赔偿的权利。我国《保险法》第 37 条仅就保险费的补交进行规定,而《〈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 8 条第 3 款虽支持保险人对相应利息的主张,但这里仅规定为保险人享有选择向投保人主张利息的权利,而没有规定为使得合同复效的投保人应尽义务。这不仅不利于保险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平衡,而且在实务中易造成纠纷,增加诉讼成本。笔者认为,我国《保险法》在未来修订时,应对第 37 条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即规定"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相应利息后,合同效力恢复"。

#### (二) 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应当符合投保条件

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往往已经发生变化,甚至不再符合投保条件。我国《保险法》并未将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作为合同复效的考虑因素,但实务中对此一般有严格要求。<sup>[21]</sup> 保险人在拟定人寿保险等人身保险合同条款内容时往往也详细说明,投保人申请合同复效应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体检报告等证明文件。<sup>[22]</sup>《〈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8条第1款规定:"保险合同效力依照《保险法》第36条规定中止,投保人提出恢复效力申请并同意补交保险费的,除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在中止期间显著增加外,保险人拒绝恢复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如果在保险合同中止期间,由于被保险人的健康原因而使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此时保险人拒绝恢复合同效力应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

对于保险实务中的上述做法,学者的观点多有不同。有学者表示赞同,认为投保人在申请保险合同复效时应同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证明,防止在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较差的情形下,投保人将该健康风险转嫁给保险人。法律应对这种逆选择现象进行规范,否则保险人的承保对象即被保险人的平均健康水平会越来越低,不但大幅度增加保险人的承保压力,甚至威胁到整个人身保险行业的发展。[23] 也有学者反对将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作为申请复效的条件,认为复效是合同效力暂停后的恢复过程,复效后的保险合同为原保险合同的延续,其效力与原合同保持一致。既然保险人在最初订立合同时已对被保险人健康状况的变化进行估算,则被保险人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身体状况的变化也应在其估算范围内,而不能作为保险人拒绝复效的理由。[24]

反对将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作为保险合同复效之前提条件的观点具有一定道理,如保险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一性,保险人应当预料到在承保责任期间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等。但值得注意的是,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是投保人未按期缴付保险费的法律后果。在投保人没有履行按期缴付保险费的主义务情况下,该违约行为会使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的预期及对风险的判断发生变化,此时若仍要求保险人承担合同主义务,则与合同法所要求的权利义务相对等矛盾。而且,若对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不加要求,极易导致投保人逆向选择而降低被保险人的整体健康水平,其结果必然导致保险人

<sup>〔21〕</sup> 例如,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曾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简易人身保险条款》第 16 条规定: "在保险单失效后两年内,如果原被保险人身体健康并能正常劳动或工作,可以申请复效。"

<sup>〔22〕</sup> 如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的《2013年平安如意女性两全保险(利差返还型)条款》14条"合同效力恢复"第1款规定:"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投保人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的,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本公司规定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或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计算保险费的预定利率计算)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sup>[23]</sup> 参见前注[14],陈欣书,第117页。

<sup>〔24〕</sup> 参见徐卫东:《保险法学》,科学出版社 2007年版,第159页。

所承保风险的不合理上升。[25]

#### (三) 不同情况下区分适用投保人与保险人应否协商一致

我国《保险法》第 37 条将"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作为保险合同复效的前置条件之一。换言之,保险合同复效需要保险人与投保人意思表示一致。如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 年审理的"王某诉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保险纠纷案"中,法院认为该人身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能否继续履行应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26] 对此,有学者认为,"从私法自治理念考量,这一规定无可厚非,且可谓相当公平合理。其实,该规定与保险法理不符"[27]。

保险合同效力中止的原因有多种,当由于投保人的疏忽等非故意情形而导致的效力中止,往往不会发生逆选择现象,若此时投保人在短期内申请复效的,应当直接使得合同复效而无须再由当事人进行协商。[28] 规定合同的复效需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即赋予保险人一种同意权,使其有权同意或拒绝投保人提出的复效申请。复效制度旨在维护符合条件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利益,当保险人肆意行使此种同意权时,将无益于复效制度设立目的的实现。"现行保险实务之所以产生复效申请需经保险人同意之规定,纯系主管机关不谙保险法立法本旨,另以施行细则限制保险人契约终止权,破坏当事人权益衡平所致。"[29] 复效后的保险合同与原合同具有一致性与关联性,合同复效旨在使原合同的效力得以恢复与继续,在满足各条件的情形下,仍然要求需得到保险人的同意,确有画蛇添足之嫌。[30]

多数国家和地区的立法例并没有规定投保人应与保险人协商一致才使得合同复效。如《德国保险合同法》第 38 条规定: "(1) 如果投保人未及时交纳第 2 期及以后之保险费,则保险人可以书面方式通知投保人应在两周以上的给付期限内交纳剩余保险费, …… (3) ……如果投保人在保险合同终止后或在上述给付期限届满后 1 个月内支付了保险费本金及利息,若保险事故尚未发生的,则可排除终止合同之效力。" [31] 即只要投保人在合理期间内补交保险费的,保险合同的效力即可恢复。美国保险法认为,只要

<sup>〔25〕</sup> 有观点认为,保险人可能通过怠于收取保险费的形式,使投保人不能及时交纳相关费用,以此主张合同效力中止,进而逃避应当承担的保险责任。为避免上述现象在合同复效中发生,法律应支持只要被保险人健在,就符合保险合同效力恢复的条件,以保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合同利益。保险合同中止制度设立的目的在于督促投保人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缴付保费的合同主义务。因而,合同效力是否会中止取决于投保人而非保险人。保险人怠于收取保费属于保险人违约,应当通过合同法的"提存"、"违约责任"等加以解决。同理,在保险合同复效过程中若出现保险人怠于收取投保人补交保险费用的情形时,亦可追究保险人的违约责任予以救济。参见前注〔18〕,董彪书,第 247 页。

<sup>〔26〕</sup>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焦民二终字第 424 号民事判决书。本案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王某的丈夫作为投保人,未完全履行交付保险费的合同义务,自 2007 年起未向被告交付保险费,在超出双方合同中约定的交付保险费的六十日宽限期间后二年内,虽向被告提出复效申请单被告没有同意,根据双方约定,合同效力已中止,其效力处于待定状态,合同继续履行与否,应由合同的双方当事人自由协商确定,法院不宜作出处理。"

<sup>[27]</sup> 温世扬主编:《保险法》,法律出版社 2007年版,第 151页。

<sup>(28)</sup> See Kenneth Black, Harold D. Skipper,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12th edition, Prentice Hall College Div, 1993, pp.  $168 \sim 181$ .

<sup>[29]</sup> 江朝国:《保险法论文集》(三),瑞星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版,第 216页。

<sup>[30]</sup> 参见桂裕主编:《保险法论》,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81年版,第130页。

<sup>[31]</sup> 孙宏涛:《德国保险合同法》,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年版,第70~71页。

被保险人符合复效条件并且已经补交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即自动复效,而无须征得保险人同意。[32] 如《纽约州保险法》规定,投保人交纳欠缴的保险费后,只要具备合同复效的其他条件,中止的保险合同应当自动复效。[33] 又如《魁北克民法典》第 2431 条规定,人寿保险合同由于投保人未及时交纳保险费用而被解除的,只要保单持有人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两年内申请复效,且被保险人身体状况符合保险要求的,保险人应恢复上述合同效力。[34] 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 116 条第 3 项也有类似规定:"第 1 项停止效力之保险契约,于保险费及其他费用清偿后,翌日上午零时,开始恢复其效力。"

笔者认为,从复效后合同性质及防范逆向选择等角度考虑,不应当将投保人与保险 人协商一致作为复效的前置条件。如《〈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8条第2款规定:"保 险人在收到恢复效力申请后,三十日内未明确拒绝的,应认定为同意恢复效力。"一方 面,复效后的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一性,是效力暂时停止的合同恢复其效力的过程,并 不产生新的法律关系。另一方面,规定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作为复效的前置条件, 可能出现保险人利用同意权进行逆向选择的问题。例如、投保人提出复效申请后、虽然 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符合投保要求,但保险人因被保险人年龄、身体健康状况的微妙变 化等因素可能对保险利润产生影响,做出拒绝恢复保险合同效力的决定,进而损害投保 人、被保险人的利益。有观点提出,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利息及被保险人之危险变化 程度未超过理性保险人的接受范围时,保险合同的复效时间应当自保险人收取保险费时 起算。〔35〕因此,在符合复效申请条件和一定期间的前提下,法律应支持主张保险合同 复效为投保人的法定权利。但是,我国《保险法》第37条同时规定:"自合同效力中止 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即若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已超 过两年时,法律并没有一概否认投保人申请合同复效的权利,但赋予保险人以合同解除 权,此时投保人再申请复效,即使被保险人健康状况符合投保条件,也应当与保险人协 商一致, 否则不产生合同复效的法律效果。

## 四、保险合同复效制度适用期间的计算

我国《保险法》第 37 条第 1 款笼统地规定"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但并未明确保险合同开始复效的具体时间。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规定中止的保险合同于"翌日上午零时,开始恢复其效力"。我国《保险法》在未来修订时,可借鉴台湾地区的规定,将保险合同复效日的起始时间定为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的次日零时。

保险合同复效后,中止期间计入保险期间,合同视为从未间断过,即保险期间具有 连续性和完整性。但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为防止投保人谋求不当利益而申请复效,有

<sup>[32]</sup> 参见前注〔6], Muriel L. Crawford, William T. Beadles 书, 第 330~348页。.

<sup>[33]</sup> 美国纽约州《保险法》第 3203 条规定:"除退保金耗竭或展期保险满期外,在保单失效后3 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保单复效。投保人必须递交复效申请书,提交令保险人满意的证明……" See John S. Appleton, FLMI, ALHC, Claim Administration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2nd, Intl claim Assn, 1989, p. 88。

<sup>〔34〕</sup> 参见徐国栋主编:《魁北克民法典》,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95 页。

<sup>[35]</sup> 参见前注〔16〕,梁鹏文。

必要对自杀条款等特殊适用期间进行重新计算。各国保险法都将被保险人的自杀作为保险人的除外责任,即当被保险人试图通过自杀行为而获得大额的保险金赔偿时,在一定期间内保险人可以豁免。各国法律一般将两年作为保险人是否承担被保险人自杀后赔偿责任的时间界限,即如果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未满2年的,被保险人自杀不能引发保险人承担以死亡为支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责任;当被保险人的自杀行为发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后的,此时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 Charney v. Illinois Mutual Life Casualty Company 一案中,被告人提供的保险单就包含如下自杀除外条款,即"自杀。如果被保险人在自本保单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因自己亲手实施的行为自杀身亡,则无论其精神是否正常,本保险公司的责任仅限于退还已经交付的保险费"。[36]又如《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四十八章第963条第3款规定:"在按照保险合同应在被保险人死亡时给付保险金的情况下,如果其死亡的发生是因为自杀,而此前保险合同的有效期已不少于2年,不免除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责任。"[37]

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保险合同复效后自杀期间的计算设有不同的立法安排。美国法院一般认为,复效后的保险单是原保险单的重新生效,并没有产生新的保险单内容,当中止的保险合同复效后,即认为该保险合同持续生效,并未产生中断的情形。因此,美国判例从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自杀期间,复效后不重新计算。[38] 如 Tatum v. Guardian Life Insurance Co. 一案中,法官认为自杀期间的起算时间应为原保险合同签订时,而非保险合同的复效时。[39] 而《魁北克民法典》第 2434条规定:"一旦恢复保险合同的效力,保险人可因虚伪陈述或隐瞒风险,或因被保险人自杀而适用保险责任的除外条款而提起主张宣告保险合同无效之诉或缩减保险责任之诉的 2 年期间,重新起算。"又如《意大利民法典》第 1927条第 2 款规定:"此外,保险人,因不支付保险费而契约被停止场合,自其停止终止之日起未经过二年场合,亦不负义务。"[40] 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 109条第 2款中也规定"恢复中止效力之保险契约,其 2 年期间应自恢复中止效力之日起计算"。

有学者认为,保险合同效力中止的原由一般为投保人疏忽而导致的到期保险费未交,其产生自杀行为的可能性远小于合同效力恢复后,因此不宜在合同复效时重新计算自杀免责期。[41]也有学者认为,人寿保险合同的复效实质上为对原保险合同效力的继续,与原合同具有同一性与连续性,理所当然地应推导出"人寿契约复效时自杀免责期间不需重新起算"的结论,若要求合同复效后自杀免责期重新计算,则与"原合同效力

<sup>(36) 1985.764</sup> F. 2d 1441 (11th Cir 1985).

<sup>[37] 《</sup>俄罗斯联邦民法典》,黄道秀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31页。

<sup>〔38〕</sup> 参见前注〔9〕,周玉华书,第401页。

<sup>〔39〕</sup> 该案的主审法官同时也承认自杀期间不重新计算可能使保险人面临更大的风险,但是依然认为,按照一般原则的规定,其起算点应从原保单签发之日起计算。See Tatum v. Guardian Life Insurance Co. 75F. 2d 476 (2d Cir. 1935)。

<sup>[40]《</sup>意大利民法典》第 1927 条(被保险人的自杀)规定: "在契约订立后经过二年以前发生的被保险人自杀场合,保险人不负支付保险金义务。但有相反的特约场合不在此限。此外,保险人,因不支付保险费而契约被停止场合,自其停止终止之日起未经过二年场合,亦不负义务。"也就是说,当由于投保人未支付保险费而导致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时,若经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而使得合同复效的,只要被保险人自杀的情形发生在两年内,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参见前注〔10〕,陈国柱译书,第 333 页。

<sup>[41]</sup> 参见前注〔16〕,梁鹏文。

之继续"的实质不相符合。[42]

若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已经产生自杀之想法,此时保险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但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存续期间产生自杀想法,基于订立合同的基本目的,保险人为当然责任人。存在的问题在于被保险人意欲自杀的时间点难以判断,即使现代科学技术也无法准确测定,因此规定一定期限内的保险人免责合乎法理要求。〔43〕台湾地区学者刘宗荣认为,规定保险合同复效后自杀期间重新计算的原因"旨在预防被保险人于保险契约停效期间,萌生自杀短念,乃于交清积欠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使保险契约恢复效力后,进一步采取自杀行为,其结果不但造成被保险人之逆选择,而且保险制度反成为其自杀行为之催化剂,殊非保险之宗旨"〔44〕。

我国保险实务中,从复效之日起计算自杀期间的做法已经成为一种行业习惯,以避免投保人在知悉被保险人意欲自杀后试图采取申请合同复效的措施而获得额外的保险金,而非提高对被保险人的保障程度之目的。[45]《保险法》第 44 条规定:"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在现有保险法体系下,普通保险合同自杀条款的起算点为合同成立之日,复效后保险合同自杀条款的起算点为复效之日。换言之,效力中止的保险合同经过复效后,2 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当被保险人在合同复效 2 年后发生自杀行为的,此时保险人应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赔偿责任。

### 五、结语

就人身保险合同而言,适用复效制度有利于保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利益,对保险人的经营收益及业务扩展同样具有积极意义。有观点认为,当保险费率为随机产生时,根据均衡利率和保险政策下可能出现保险金赔偿的小值,此时复效制度未必更有利于保护投保人利益。<sup>[46]</sup> 笔者认为,对于人身保险合同而言,基于人身状况随年龄增长而风险增加的自然规律,保险费率会随着被保险人年龄的增加而上升,因此复效制度的适用能够体现对投保方权益的保护。当然,投保人在申请保险合同复效期间,仍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即在满足投保人补交保险费用和利息、被保险人具有可保资格等条件外,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仍应对保险人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如实回答,以便保险人对保险费率进行适当的调整。我国《保险法》第36条、第37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8条对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的复效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及保险人的各项权利义务也做出较为清晰的界定,但仍需对某些条文内容进行完善,以防止和减少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逆选择现象。

<sup>〔42〕</sup> 参见樊启荣:"人寿保险合同之自杀条款研究——以 200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 44 条为分析对象",《法商研究》 2009 年第 5 期,第 106~113 页。

<sup>[43]</sup> See Payk J., Harriton, The Presumption against Suicide-Is It Presumptions? AM. Council of Life Insurance, Legal Sec. Proceeding, 1983, pp.  $279 \sim 280$ .

<sup>[44]</sup> 刘宗荣:《新保险法:保险契约法的理论与实务》,台湾三民书局 2007 年版,第 476 页。

<sup>[45]</sup> 参见前注〔27],温世扬书,第153页。

<sup>(46)</sup> See Mao, Hong, Ostaszewski, Krzysztof M., Wang, Yuling, Deciding Whether a Life Insurance Contract Should Be Reinstated, *Journal of Insurance Issues*, Northridge 34.1, 2011, pp.  $1 \sim 17$ .

#### 参考文献

- 「1〕傅廷中、保险法学「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
- [2] 刘振. 保险合同复效制度适用研究——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8条为中心展开「J]. 法律适用,2016(2).
- [3] 孟昭亿. 国际保险监管文献汇编 NAIC 卷:下[M].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8.
- 「4] 岳卫. 人寿保险合同现金价值返还请求权的强制执行「J]. 当代法学,2015 (1).
- [5] 姜南,杨霄玉.保险合同解除语境下被保险人利益之保护[J].河北法学,2014 (12).
- [6] 姬文娟. 论我国保险合同复效制度中的若干问题[J]. 上海保险,2008 (1).
- [7] 周玉华. 保险合同法总论 [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0.
- [8] 意大利民法典 [M]. 陈国柱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 [9] 施天涛. 商法学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 [10] 王林清. 保险法理论与司法适用——新保险法实施以来热点问题研究 [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 [11] 陈欣. 保险法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 [12] 梁鹏. 保险合同复效制度比较研究 [J]. 环球法律评论,2011 (5).
- [13] 董彪. 保险法判例与制度研究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 「14]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法律部. 人身保险法律实务解析「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 [15] 徐卫东. 保险法学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7.
- [16] 温世扬. 保险法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 [17] 孙宏涛. 德国保险合同法 [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 「18〕徐国栋、魁北克民法典「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 [19] 俄罗斯联邦民法典 [M]. 黄道秀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 [20] 樊启荣. 人寿保险合同之自杀条款研究——以 200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 44 条为分析对象 [J]. 法商研究, 2009 (5).
- [21] 刘宗荣. 新保险法:保险契约法的理论与实务 [M]. 台北:三民书局, 2007.

(责任编辑: 刘君博 赵建蕊)

#### (上接第125页)

教育命系国祚,攸关千秋万代之基业。公务员的法律地位与传统原则决定了教师讲学自由的范围,限定了讲学自由的学术品质。申言之,学术自由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其规范依据是《宪法》第 47 条。公立高校教师是公民,讲学自由同样以此为据。教师身份的公共性使讲学自由受国家法律和高校的双重限制,讲学自由在仅限于教室讲台的前提下,不排除教师作为公民享有教学之外的学术自由。

#### 参考文献

- [1]〔美〕内尔达·H·坎布朗-麦凯布,马莎·M·麦卡锡,斯蒂芬·B·托马斯.教育法学——教师与学生的权利[M].江雪梅,茅锐,王晓玲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 [2] 郑贤君. 公立高等学校的惩戒权有多大: 浅析大学自治与学习自由的冲突 [J]. 美中法律评论, 2005 (10).
- [3] 严复. 政治讲义 [M] //卢云昆. 严复文选: 社会剧变与规范重建.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6.
- [4] 张翔. 德国宪法案例选释:第一辑[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 [5]〔美〕詹姆斯·安修、美国宪法判例与解释[M]、黎建飞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责任编辑:于文豪 赵建蕊)